



MING LUN
(WU XI)
LAW OFFICE

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过以下批准和授权：

1、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将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16年7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2016年7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6年8月19日为授予日。



3、2016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以 2016年8月19日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系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如下：

由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进行了调整。

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176人调整为166人，原10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合计15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13万股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30万股变更为1528万股。

由于公司董事长滕用雄先生，董事、浙江鱼极和舟山滕新执行董事滕用伟先生，董事、东山腾新董事长兼总经理滕用庄先生，董事、总经理滕用严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上述4人拟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上述4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因此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62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1028万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 凯

经办律师：刘 凯 陈 辉

2016年8月19日